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食品整治办【2008】3号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餐饮食品的检测项目为罂粟碱、玛咖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# 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测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